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《中标通知书》，已确定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（牵头方）、浙江艮威水利建设有限公司、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为“三门县东部灌区建设工程 I 标段 EPC 工程总承包”的中标单位，项目中标金额为 599,109,938 元（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）。

一、项目招标人及项目概况

1、招标人：三门县水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

2、该项目承包方式：EPC 工程总承包

3、工期：不超过 1095 日历天

4、项目概况：①渠首枢纽工程：包括泵前引水工程、蓄水沉淀池、提水泵站及泵站设施用房。②隧洞工程：包括龙角尖山隧洞、红茅山隧洞、郑公山隧洞、大屏山隧洞、三干管隧洞、大湾山隧洞、九干管隧洞、十干管隧洞、龙潭坑隧洞及施工支洞。③管道工程：包括总干管（含健跳港海底管道）、东总干管、二干管（二干管起点至 2-1 支管）、六干管、2-1 支管（2-1 支管至龙潭坑隧洞）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。

5、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

二、中标对公司的影响

“三门县东部灌区建设工程 I 标段 EPC 工程总承包”中标金额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24.13%。若最终签订合同，将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尚未与该项目招标人正式签订合同，因此合同的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同时，若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，可能存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导致项目无法履行或终止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